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傳真：(02)8780-8159

聯絡人：金融業務部

受文者：各境內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4) 瀚亞字第 05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瀚亞公告稿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之買回日定義（買回淨值計算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357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六檔基金為「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如附件)之說明二，主管機關認為台股之收盤時間早於投信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有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之風險，因此不宜以 T 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信託契約，將前述六檔基金之買回日定義改回 T+1 日，自核准日起生效，敬請 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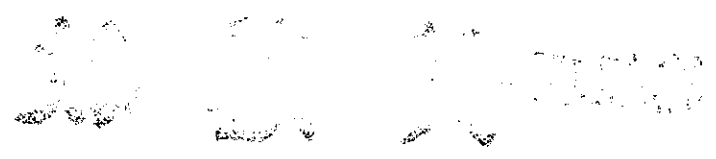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管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處、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遠



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管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27747234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瑞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43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4102900435730A0B43573.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0月21日（104）瀚亞字第0560號函。
- 二、旨揭6檔基金明細如下：
  - （一）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



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瑞凱】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無附件)

電話: 02-2912-2929  
交 12:30:35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訂



##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

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二、重要科技事業：指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藥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
-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係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前揭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三、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係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揭之規定。
- 十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

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瀚亞字第 057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六檔基金變更買回日定義，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3573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六檔基金為「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五、 茲將旨揭六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電通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

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三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依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807 號函之說明二，修訂買回日定義。